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5
承辦人：留靖雯
電話：02-82366531
E-Mail：cwliu1205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252748_109D2033248-01.pdf、109Z02D252748_109D2033249-01.pdf、109Z02D252748_109D203325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，業經本部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以部銓三字第1095300346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請各機關辦理本(109)年度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受考人如有本部本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規定，因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而不辦理考績(成)之情形，其資料報送事宜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本年度內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請於報送本年度年終考績(成)案時併同於考績人數統計表備註欄加註是類人員之人數、姓名、職稱、職務編號及其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之事由等資料。

考訓科 109/11/30 15:11



101090006435 有附件

(二)110年度起之考核期間成就前開不辦理考績(成)條件者：

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7條規定時程，
並依本要點第12點規定報送其不辦理考績(成)之資料；
年度中如有遺漏未隨時報送者，得併同各該年度之年終
考績(成)案報送。

(三)又以網路系統報送不辦理考績(成)人員資料之資訊程式
尚在研修中，細部作業方式將於程式修改完成後，另行
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三、另本要點第12點、第14點、第15點修正規定總說明、對照
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
動態/銓審司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